

第一條

博士生資格考試應考生選擇以「電腦書寫」方式應試者，應自行承擔任何因使用電腦所導致之風險，如應試中電腦突然當機或硬體突然毀損而致資料漏失。故在繳卷前均先存檔於電腦，待考試結束後方存於磁片，再依本規定第四條辦法行之。

第二條

以電腦書寫應試者不得夾帶任何儲存裝置如磁片、光碟等，亦不得上網查詢或取用事先存檔之資料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
第三條

應於考試前三十分鐘開放應考電腦供應考同學測試，由電腦室助教（或資深助理）在場協助應考同學解決突發狀況。

第四條

辦公室應事先備妥隨身碟每人一支，供應試學生儲存作答內容。考試結束後，由監考人員當場統一系列印，經學生確認無誤後簽名彌封，連同隨身碟繳交監考人員，並當場刪去電腦上所存資料。繳卷後一切均以紙本為準。